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
中心）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17-45446

采购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投标单位须知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17-4544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建设总投资为 98790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日期：从本项目的建议书获批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

6、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717200 元人民币。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允许联合投标，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全权代表方应该参加投标活动，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投标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两家投标人的联合投标。

(3) 投标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3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满 3 年以上。

(4)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并且配备有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5)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6) 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报名携带的资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均为原件）；
- 3、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原件）；
- 4、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须提供）（原件）；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原件）；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应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 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9:00 时（每个工作日 09:00~11:00、13:00~16:00），携带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表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获得领取招标文件资格。（报名费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2月11日上午10:0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18年2月11日上午10:00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7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7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

(2)无疑问函原件或疑问函原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注意: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开标需携带材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18年1月26日下午18: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9403863@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49号

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处、市残联财务处

电话：54679568、37790106

传真：54679568、37790106

代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联系人：朱婷

电话：64682110

传真：64681633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说明：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二、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收到中标人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监理酬金的 30%；

(2) 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或者主体完工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3) 完成工程进度 90%时（或者工程竣工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4) 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10 天内支付 10%；

(5)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 10%；

(6) 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20%按照财务监理考核办法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7)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由项目单位审核后，统一由上海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给中标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财务监理酬金应根据批复中的总投资重新进行计算（投标时的自报费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重新计算的财务监理费与中标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上限包干）。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6、公司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7、类似项目的业绩及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 8、财务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 9、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
-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1、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提供，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13、保密承诺；
- 1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7、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清单或目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有效供应商认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三、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政府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四、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五、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商务标 10 分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 技术标 9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总负责人	5-10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 执业满 5 年加 1 分，执业满 10 年加 2 分； 2013 年以来已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财务监理负责人业绩的得 0.5 分，最多加 3 分。 (须附合同和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5-10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 负责人每周驻现场天数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最低常驻现场天数及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2013 年以来项目组主要人员 (不包括负责人) 参与过已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财务监理项目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须附合同和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齐全，年龄搭配合理，加 0-2 分。
3	投标人工作经验	6-10	2013 年来有类似项目投资控制和财务监理业绩的得基本分 6 分； 有已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须附合同和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3-5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指标、从业人员数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3-5 分。

5	财务监理 实施方案	20-36	<p>服务建议书内容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及经济性等。</p> <p>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及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情况。</p> <p>财务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p> <p>相对较优者得 31-36 分。</p> <p>基本可行者得 26-30 分。</p> <p>相对较差者得 20-25 分。</p>
6	服务承诺及奖罚 措施	5-14	<p>对服务时限承诺完整及合理情况、奖罚明确性、合理性及操作性；是否提供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增值服务。</p> <p>相对较优者得 11-14 分。</p> <p>基本可行者得 8-10 分。</p> <p>相对较差者得 5-7 分。</p>
7	招标文件响应度	3-5	<p>商务报价合理、专业，技术标编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3-5 分。</p> <p>报价不合理的得 0 分。</p>

第四章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17-4544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49 号 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处、市残联财务处 电话：54679568、37790106 传真：54679568、37790106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联系人：朱婷 电话：64682110 传真：64681633
合格投标单位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接受
澄清答疑		见《招标公告》
踏勘现场		见《招标公告》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交付日期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密封包装，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p>(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p> <p>(2) 无疑问函原件或疑问函原件。</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p> <p>注意: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开标需携带材料的投标,将被拒绝。</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年度保留金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质量保证金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单位”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单位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单位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8) 附件

10.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

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

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 投标单位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单位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0.5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单位。

21. 3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1. 4 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单位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 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单位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单位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作用，投标单位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单位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8.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单位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单位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单位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_____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于____年____月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 托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_____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的使用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建设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需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八条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九条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方、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授权_____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建设单位

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建设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及拖欠酬金金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

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9.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0.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4.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受托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一）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一）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二）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三）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三、投资控制工作

（一）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二）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依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的控制要求，分别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以采购包为基础建立预算和成本控制表，并明确相应设备与材料的标准与可选范围；

4、负责复核由第三方依照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需对其中的 30%的工作量进行实际验算与复核。并与编制方及设计单位就计算方法、图纸理解等问题进行主动沟通，并形成复核结果报告，建议项目费用必要的调整预算与各采购包的金额，报建设单位审核。对于设备、材料的价格依据，除需审核编制方所提供的依据之外，还需对有疑问的设备与材料进行独立询价。

（三）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

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审核施工图预算。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供给上海市财政局。

五、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上述报告提交至市财政局时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gongyong800@163.com）。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

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上海市财政局。

六、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日历天/周 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3.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投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4. 专用条件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级建设财力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八条：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 1-2 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市内固定电话 1 部。其余设施与装备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九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 7 天内补充签署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四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不包含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本条不适用于受托人由于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索赔，由于受托人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损失，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人员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现场人员应依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质保金全部或部分扣除。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委托人方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年度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

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第二十四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第二十七条 酬金与支付方法

1. 财务监理酬金

本项目的财务监理酬金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本项目的财务监理酬金为_____万元整人民币。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已包含在内。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财务监理酬金应根据批复中的总投资重新进行计算（投标时的自报费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重新计算的财务监理费与中标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上限包干）。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2. 支付方法

（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根据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收到中标人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监理酬金的 30%；

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或者主体完工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完成工程进度 90%时（或者工程竣工时），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10 天内支付 1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 10%；

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20%按照财务监理考核办法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3）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已包含了委托人需要支付的审价费，除按规定由受托人向施工单位收取的审价费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受托人审价费。

（4）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由上海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受托人。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三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和项管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3：受托人的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附件 1: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5]19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帐，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 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 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质量

1. 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 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 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 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 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 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共取 10%作为年度保留金与年度考核挂钩。另留 10%作为质保金，视末次考核结果支付。

1.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保留金。

2.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保留同期年度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 末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保留金（若有）及质保金。

4. 末次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年度保留金（若有）和质保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 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 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超控制概算部分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1-营业税及附加)* -----

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工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 理资料 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 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 理工作 质量	“三算” 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 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工作质量	财务核算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协助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3	竣工决算报表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理 效果	财务 监 理 报 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 监 理 最 终 效 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工作失效的问题，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附件 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一、 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职称及职位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附件 3: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

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附件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标准收费报价 (元)	下浮率 (%)	最终报价 (元)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号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项目组人员	总人数	每周常驻现场人数及天数(下限)		
服务周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承诺： (如项目总负责人有正在进行中的其他项目，必须退出该项目组，并取得该项目业主单位的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单位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5) 下浮率指优惠的比例，例如：优惠 10%的，即下浮率为 10%，报价为“标准收费”×(1-“下浮率”)。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五、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1) 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 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是否兼职)
合计总人数： 人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是否兼职)
合计总人数： 人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相关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2013 年以来类似项目财务监理或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实践	项目投资额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审计费用	审核时间	委托单位
...						

说明：1、类似业绩指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财务监理业绩；

2、各投标人的提供的类似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绩，并附上合同和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3、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总投资、委托或审计金额等内容。

4、项目总负责人已退出的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不计入业绩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上海市_____区（县）人民检察院：

因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工作，根据_____
_____（招标方等）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组织机
构代码：_____，近_3_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序号	查询内容	证 件 号 码
1	填写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2	填写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3	填写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注：当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除项提供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记录以外，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供其单位及法人的查询结果记录。

申请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九、保密承诺

本次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本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内容及成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① 业务收入：

其中：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人均业务收入

从业人员人均业务收入

② 风险基金额：

③ 资产净值：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可研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松江区银泽路 828 号，基地东至光星路，南至温草浜河，西至高压走廊，北至辰花公路。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171826 平方米，本次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90699 平方米。项目用地全部为项目法人自有土地。2017 年 5 月上报上海市发改委的本项目建议书中，拟新建门诊综合楼、康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医疗康复床位 700 张；拟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0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800 平方米。

上海市发改委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发《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沪发改社（2017）26 号】。

投资总额：上报项目建议书中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建设总投资为 987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50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013 万元，预备费为 47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

招标内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财务监理酬金应根据批复中的总投资重新进行计算（投标时的自报费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重新计算的财务监理费与中标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上限包干）。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

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三、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自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资金监控工作

3.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3.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3.2 财务管理工作

3.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3.2.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3.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3.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3.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3.3 投资控制工作

3.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

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3.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

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4 绩效评价工作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供给上海市财政局。

3.5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以及国际、国内惯例和市场情况的造价咨询服务。若不属于乙方专业的,但乙方有资格和能力承担的工作,经甲方要求,乙方也应提供服务,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费用另行商议。

四、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上述报告提交至市财政局时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gongyong800@163.com)。

(1) 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上海市财政局。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

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5.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3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5个日历天/周**的**2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5.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会计师和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5.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7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5.10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以上，并且配备有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六、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9.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0.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4.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七、其他说明

- 7.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成果负全部责任。
- 7.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 7.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7.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八、商务条款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服务期限	★	从本项目的建议书获批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以及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
人员配备要求	★	本项目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师 3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
项目总负责人	★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的负责人 (如项目总负责人有正在进行中的其他项目,必须退出该项目组,并取得该项目业主单位的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
付款条件	★	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